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计划，现对公司 2021、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起止日期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自主行权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彰化路 2 号普门科技一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2,405,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2,405,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邱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05,91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175,913	99.9051	230,000	0.094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51,57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277,553	99.9470	128,360	0.053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05,913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05,913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05,913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05,913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405,913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877,553	99.7820	528,360	0.218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7,457,333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79,547,367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171,213	98.5066	230,000	1.4934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8,305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622,908	98.4514	230,000	1.5486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682,870	99.4378	230,000	0.5622	0	0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561,189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 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刘先成、胡明龙、曾映、李大巍、王红、项磊、刘敏、杨军、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紫薇、文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车站街道工业聚集区众品路 6 号（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5,515,3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517,39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998,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璧、刘中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5,023,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23,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23,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23,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23,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23,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23,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23,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23,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关于 2023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023,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反对 49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璧、刘中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出售完毕暨 2020 年奋斗者 1 号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5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回购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16,108,70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1.4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108,70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0-043）。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审批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认购对象要求，同意确定本预留份额 2029.81 万份进行分配归属，本次预留份额确认分配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尚未分配的预留份额。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2022-019）。

4、根据《关于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及《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方案》，本次预留份额确认的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锁定期为本次授予生效日起的 12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本次预留份额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23-02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锁定期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所持有的 3,863,480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4%。前述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6,108,708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为 2024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同意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秋高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193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4,272,493 份，占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 70.3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届满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鉴于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已经全部售出，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提请同意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按照规定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3,962,516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97.83%；反对 309,977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2.17%；弃权 0 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4-03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93.55 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62.40 亿元；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9.00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34 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2-073 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93.55 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 371.3 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5.32 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 198.41 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3-054 号公告）。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 49.6 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及临 2023-006））。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根据《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设立总体规模约为 255 亿元的自益型信托计划，后续将以设立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相关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3-091 号公告）。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完成上述信托计划设立相关事宜，信托规模为 25,584,674,850.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3-095 号公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01 亿元金融债务。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金融债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 106.99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27.01%；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55.41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2.57%，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0.52%。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34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9.00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27.34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3.67 亿元的 29.19%，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8,924.27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158,924.27 万元；原告有权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已立案
	转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纠纷	47,000.00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w:footnote> 该诉讼事实与理由：原告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 4.7 亿元价格转让给被告，被告已支付 2 亿元，剩余价款尚未支付，现原告请求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w:footnote/